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營抗字第4號

抗　告　人　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詠芬

代　理　人　楊明勳律師

柯志諄律師

姜明誼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柳紀綸

張仕欣

戴玉雯

林榮君

陳鴻基律師

吳東霖律師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本院110年度民秘聲字第3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裁定關於駁回抗告人後開第二項請求部分廢棄。

二、相對人柳紀綸、張仕欣、戴玉雯、林榮君、陳鴻基律師、吳東霖律師就原裁定附表編號1（即原證38）第8頁及編號4（即原證42）所示之證據資料，不得為實施本院110年度民營訴字第1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三、其餘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院110年度民秘聲字第37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原證38及42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，其中原證38第8頁所附圖片為本院110年度民秘聲字第19號裁定（下稱第19號裁定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原證27、28內容，原證42則與原證5內容雷同，第19號裁定既肯認原證5、6、7及其衍生證據（原證27、28、29）皆屬抗告人之營業秘密，就原證38及42亦應為相同之認定而准予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。

二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原裁定附表編號1（即原證38）所示之刑事告訴狀影本，僅為抗告人另案對訴外人胡ｏｏ提起刑事告訴之內容，並未檢附相關證物，而附表編號4（即原證42）所示內容，僅為Barcode system擷取畫面，均未涉及抗告人用於生產、銷售或經營之資訊，不足以認定具有經濟性或秘密性，自難認係屬抗告人之營業秘密，抗告人就該等證據資料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規定：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□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□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前項規定，於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1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，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，不適用之。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就該營業秘密，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本院110年度民營訴字第1號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事件（下稱本案）相關之第19號裁定及原裁定，准予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證據資料，第19號裁定為原證5、6、7、27、28、29（本

院卷第27頁），原裁定為原證39、40（本院卷第11頁）。其中第19號裁定依抗告人聲請，就原證5、6、7及其衍生證據（即原證27、28、29），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在案；原裁定就抗告人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原證39，係以其為原證6、7之衍生證據為由，准予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節，有第19號裁定及原裁定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29頁、第13頁），再參核第19號裁定之原證27與原裁定之原證39內容除標註標號外，大致相同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可知本案相關之第19號裁定及原裁定，有依抗告人聲請就相同內容不同編號證據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情形。

㈡經本院檢視原證38第8頁所附圖片，其中第一張圖片與原證29第1頁上方比對圖1相同；第二張圖片與原證27第2頁右側倒數第2個擷圖（即原證39編號S9）完全相同；第三張圖片與原證42相同，該圖片上序號227至234所載部分欄位內容與上開第二張圖片相同，堪認原證38第8頁、原證42為原證29及27之衍生證據，為求本案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一致性，原證38第8頁及原證42亦有受秘密保持命令保護之必要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該部分之請求，尚有未洽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。

㈢原證38除第8頁以外部分，僅為抗告人另案對訴外人胡ＯＯ提起刑事告訴之陳述，未涉及抗告人用於生產、銷售或經營等資訊之具體內容，抗告人亦未釋明屬其所有之營業秘密，實難認有何涉及抗告人之營業秘密而應予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，抗告人就此部分聲明廢棄原裁定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
法　官　蔡如琪

法　官　陳端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准許核發秘密保持命令部分，不得抗告。如不服本裁定關於駁回抗告部分，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本秘密保持命令，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祉瑩

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：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

第35條

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第36條

法人之負責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一項之罰金。

對前項行為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法人或自然人。對前項法人或自然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行為人。